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查验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做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30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下午13时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春平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2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2、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7.8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及监票。

（三）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 表决情况: 同意2,797.86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797.86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97.86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 表决情况: 同意2,797.86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797.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2,797.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7.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12,32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陈春平、金玮、陈俊桦、黄巧武、张中延、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第5、7、9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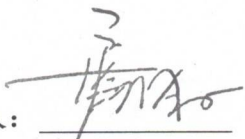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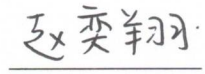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奕翔

经办律师: 
温鑫庸

2026年2月4日